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7 年 4 月 11 日